



麓山法学文库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产制度研究

张永兵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湖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麓山法学文库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产制度研究

张永兵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制度研究/张永兵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12

麓山法学文库

ISBN 978-7-307-19831-9

I. 农… II. 张… III. 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研究—中国 IV. F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6556 号

责任编辑:林莉 沈继侠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汪冰滢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3 字数:203千字 插页:1

版次: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9831-9 定价:3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陈士云女士，母爱无疆！

前 言

合作社组织产生于 19 世纪初的欧洲，至今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被称为“弱者的组织”、“穷人的联合体”。国外农场与市场的接轨大多采用了农业合作社的形式，日本和丹麦几乎全部的农业生产者，美国、法国、荷兰、新西兰、澳大利亚和韩国 90% 以上的农业生产者都加入了各类农业合作社，发展中国家的巴西、智利 80% 左右、泰国 60%、印度 30% 左右的农户都是合作社成员。美国 1/3 的农产品、法国 2/3 的谷物和猪肉、丹麦 90% 左右的猪肉和牛奶都是通过合作社销售的。合作社对这些国家农业经营的现代化、市场化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也成为其农业经营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改变中国几千年来个体经济的落后面貌，克服个体农业的极端分散性和经济力量薄弱的状况，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就此展开。合作经济被当成实现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从互助组到初级合作社，再到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经历了一段扭曲的合作社本质属性和超出当时中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历史，最终使得经济发展难以为继。^② 于是，在不改变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农民自发形成的包产到户得到认定并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在当时条件下作出的最优选择。但家庭承包经营方式整体上仍然属于小农经济模式，并没有改变“低投入—低产出”的特点。这种重新复活了的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所获得的巨大成功，只是证明了小农经济

^① 参见张倩：《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背后的三大法律逻辑——政府介入农村合作组织的边界》，载《行政与法》2008 年第 6 期，第 39 页。

^② 值得说明的是，在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阶段，合作社的一些原则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贯彻，但在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阶段，相关制度已经严重背离了合作社的本旨和基本原则。

在当时的合理性，并没有证明小农经济的优越性和先进性。^①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在国内市场上，小农面对的是以价值增值为目的的现代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小农面对的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农场，而小农经济面对国际市场竞争陷入了几近衰败的境地。20世纪90年代，面对农业市场化、国际化的新形势，为了规避分散经营带来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更好地走向市场，合作经济在中国再次逐渐发展起来，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后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17年7月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93.3万户，是2007年年底的74倍，年均增长60%；实有入社农民超过1亿户，约占全国农民总数的46.8%。农民合作社成为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但是，由于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多数还处于初级阶段，主要还是对社员的农产品进行转卖活动，很少进行产品的延伸加工、附加值的提高等，加上其财产制度模糊，经营方式落后，其盈利能力自然也比较低下，难以形成利润和积累，有67.1%的合作社处于无利润或亏损的状况。^②

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一些农业合作社在全球化的激烈市场竞争中，由于经营不善而倒闭，还有一些农业合作社转型成投资者所有的公司。到1995年年底，澳大利亚农业合作社中就有49家规模较大的合作社转型成公司。^③ 因此，在世界范围内，合作社的理念、原则、规则以及合作社实践在合作社运动的历史进程中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合作

^① 家庭承包经营方式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究竟是分地的功劳，还是化肥和良种的普及，学者间存有争议。有学者认为，20世纪70年代末家庭承包制实行后固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但这是发展小农经济的积极性，这种积极性的发挥在当时短期内能够实现增产，有一个长期被人们忽视的因素，那就是在集体化时代通过集体的力量已经兴建的水利设施、化肥增产、品种改良以及难得的风调雨顺等发挥了作用。如果没有大型排灌设施，光有积极性是无法实现增产的。参见戎向平、许倩：《改造小农经济建设现代农业》，载《农业经济》2010年第1期，第27页。

^② 参见李健、胡振华：《农民专业合作社CSR内部效应的理论分析》，载《江汉论坛》2012年第2期，第21页。

^③ 伍开群：《农业合作社的制度逻辑》，载《学术界》（月刊）2012年第6期，第38页。

社更多地褪去了理想主义色彩，经济理念超越其伦理理念占据了主导地位，合作社的原则也为了适应农业产业市场化水平的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不断调整，实践中出现了“新一代合作社”、“比例合作社”等新的合作社类型，合作社的业务范围也从最初的为成员提供简单的生产资料供应、初级产品销售发展到向下延伸产业链条，对产品进行深加工，追求更高的附加值。这种变化在其财产制度方面表现更为明显，高额入社费用以确保合作社有较高的启动资金，交货权的预先购买确保合作社的业务量，封闭的社员制、退社受到一定限制以确保合作社资本的稳定，外部交易市场的建立以实现社员份额或股份的可交易化，发行优先股、引入非交易社员以增加权益融资比例，公共积累从不可分割到合作社可灵活处理以增加合作社吸引力，从资本报酬率严格限制到按股分红，等等。

我们不禁要问，在公司这种成熟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被广泛应用的情形下，农民专业合作社何以必需？若其仍有存在的必要，其财产权属性如何？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极度缺乏又无畅通的融资渠道下其财产有无更好的形成制度？其财产如何规范运行？其盈余如何分配与责任如何承担？其财产如何清算？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实施中也暴露出以上各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指出，要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本选题的研究，旨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制度诸方面进行探索，以期构建既符合合作社理论又符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践的财产制度体系，为现行立法的修订与完善提供理论支持与建议条款。

在合作社何以产生与何以必需的问题上，萨皮诺（Aron Sapiro）从合法垄断的角度进行了分析，诺斯（Edwin Q North）则从市场竞争性角度进行阐释。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本质，Emelianoff、Phillips等把农业合作社作为农场的延伸，是独立的农场主的不完全联合。Enke提出了合作社就是企业的观点，认为合作社只要实现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最大化，社员的福利就能最大化。Sexton强调合作社促进竞争的效应。Levay和Staatz运用交易费用理论分析了合作社组建的主要动因。Alchian和Demsetz，Jensen和Meckling，Fama和Jensen认为，合作社的产权界定含糊，财务资源的利用也非最优，公平也成问题，因此，合作社并非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

蒋玉珉（2006）、王国中（2004）、孔德春（2010）对合作社的理念与原则进行了探讨。关于合作社的本质与制度内核，黄祖辉（2008）认为，合作社是一种兼有企业和共同体双重属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廖运凤（2004）认为，合作制的本质就是要限制外部资金进入企业并分割企业利润，如果允许大量外部资金进入企业并分享其收益，它就不是合作制而是股份制企业了。更多的学者则主张灵活把握。如应瑞瑶和何军（2002）认为，在合作社的诸原则中，社员民主管理原则、社员经济参与原则两项是根本性的，但社员的民主管理也不必拘泥于一人一票。徐旭初（2005）认为，合作社可能出现若干种偏离“理想型”合作社制度的形态，特别在合作社进入追求附加值阶段，偏离几乎是必然的。苑鹏（2006）认为，必须将廓清合作社的本质属性与总结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条件结合起来，尽管合作社千差万别，但其制度安排的本质是一样的，即社员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收益权是建立在其对合作社的使用基础上的。黄祖辉和邵科（2009）认为随着时代的变革，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正在发生变化。刘老石（2010）认为，影响比较大的合作社判定标准有四种：即国际合作社联盟标准、严格的合作社法标准、宽泛的合作社法标准和在实践中的“多元兼容和混合标准”，采用第四个标准更为符合丰富多彩的合作社实践。

关于合作社的财产权属性，学者间争论颇多，主要有私人产权说、集体产权说、自由人联合体产权制度说、复合产权说、联合所有说、法人财产说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采用何种资本制度，资本构成如何设置，资本流动如何规制，都值得进一步研究。王曙光（2010）力图以“契约—产权”视角对新中国60年农民合作组织的历史演进给出系统内部逻辑一致的解释。徐旭初（2006）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安排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林坚和黄胜忠（2007）认为在异质性社员结构下，少数核心社员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其外在体现就是核心成员拥有合作社的多数财产所有权。周春芳和包宗顺（2010）认为在当前我国农村地区人力、物质资本极度匮乏的情况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由少数农村精英控制、普通社员依附的产权结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却背离了合作社的初衷。谭启平（2005）赞成合作社的产权制度为复合产权。李长健（2007）认为在产权制度所有制形式安排上，合作社应坚持“民有”原

则。这种“民有”原则应该是一种“联合所有”(Jointly-owned),而非共同所有(Common-owned),应是社员对合作社财产享有联合所有者的权益。向勇(2008)则驳斥合作社法人所有权,认为合作社财产归合作社法人所有的观点不能成立,并认为作为其理论依据的法人所有权学说并不可靠。

关于合作社的财产运行制度,牛若峰(2004)认为,在一人多票的情况下,为防大股东控制合作社,要规定社员持股额度和股金投票权的比例;合作社可以吸纳社会资金参股,投资持股者可以参与按股分红,但不干预合作社的经营业务。何琳、冯彤、廖东声(2007)建议合作社增加权益资金的比例。崔宝玉和李晓明(2008)则认为,合作社有典型的资本化倾向和趋势。温铁军(2009)对部门和资本“下乡”的批评以及对专业合作社道路的质疑。宋刚、马俊驹(2007)对成员对其份额的处分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

关于合作社的盈余分配与责任承担,米新丽(2008)从法学视角探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制度。夏冬泓和杨杰(2010)认为明确合作社各种收益及其归属是保持合作社服务社员与获取营利平衡协调、体现公共利益政策的必然要求。曾明星和杨宗锦(2011)分析了影响交易额返利的主要因素,为合作社制定利益分配方案提供了理论依据。何安华等(2012)则认为资源禀赋对合作社成员合作利益分配具有深刻的影响。蒋辉宇(2008)认为,合作社的财产独立与社员对合作社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是合作社具备法人资格的核心要件,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程度决定了社员有限责任的价值权重远大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价值权重。任大鹏(2009)则主张引入合作社成员承诺责任制度。

在现代社会,企业要“一眼盯着国际市场,一眼盯着华尔街”,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理念上需要更加强调合作社的经济价值,在坚持合作社基本原则和制度内核的基础上,剥离更多的非本质因素,并在一定条件下可对基本原则作出变通,使合作社获得更大的创新空间,特别是扩大其财产来源,灵活处理其成员份额处分制度,以应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以及激烈的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财产制度的构建上,应当借鉴针对公司的合理成熟的制度(并非所有的制度均可借鉴,需要讨论相关制度的可借鉴性)。此外,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制度的现代化构建上,应当结合中国的发展实际

和合作社在中国发展的现状，注重数据收集和实证分析，从而构建适合中国经济发展现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制度。

第一章 在对合作社之基础理论进行分析与梳理，在与投资者所有企业进行对比与区分基础上，从社会学、经济学（特别是合作社的经济理论如交易费用等）等方面论证合作社何以仍然必需。从合作社价值理念中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地位的演变，抽象出合作社的制度内核，即合作社的核心评价标准，并以此标准对我国曾经存在的和现有的以合作或合作社名义出现的社会组织进行分析评价，从而确立本选题的分析对象。

第二章 在对财产与财产权、法人财产权与法人所有权以及法人制度本质与法人财产权关系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权属性在理论上进行研究分析，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的性质进行探讨。

第三章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主体、出资形式、验资制度、资本构成等方面对其财产形成制度进行探讨。探讨投资社员问题，探讨合作社的权益融资与负债融资的关系、身份股与投资股区分设置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探讨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特殊财产权的出资问题，探讨现行立法验资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第四章 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利用决策制度的探讨，研究在保障合作社成员民主管理权利实现的同时，降低财产利用决策成本，提高财产的利用效率。探讨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本外部市场和构建合作社份额交易制度的可行性，构建外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五章 探讨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性质、分配顺序与比例，合作社与社员业务产生的利润和与非社员业务产生的利润如何区别分配，惠顾返还与按股分红的关系；对各立法例所实行的合作社责任制度进行分析与评价，并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责任制度提出修改与完善意见。

第六章 探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社员退社、解散等情形下的结算与清算的程序与规则，平衡社员与债权人的利益。

本选题的研究主要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其一，历史分析的方法。本课题通过世界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历史，探讨合作社价值理念与原则之嬗变，从而总结归纳合作社的制度内核，作为合作社的评价标准。剥离非核心原则，赋予合作社更大的制度创新

的空间。

其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本选题的研究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践紧密结合，许多理论上的创新和制度的设计都是从我国农村社会变迁的实践出发，寻求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本土化解释，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现实中的融资困境和财产制度问题，从而使其获得更多的融资支持，提高合作社的竞争力与对社员和投资者的吸引力。

其三，比较研究的方法。如果不计算曾经有过的被扭曲了其本旨的历史，合作社制度在我国的发展还不到 20 年，对我们来说是既熟悉又陌生的“新鲜”事物，现行立法又比较粗糙，存有不少有待修订、完善之处，而国外合作社已有近两百年的发展历史，其理论与具体实践都十分丰富，值得参考和借鉴。

其四，法经济学研究方法。合作社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有其经济学理论基础，如交易费用理论、抗衡力量理论、特殊禀赋产业理论、集体决策逻辑等。当社会经济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合作社财产制度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需要借助这些经济学理论来探讨制度的合理性及完善的方向。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社原则演变与财产制度困境	1
第一节 合作社制度价值	1
一、合作社存在的制度基础	1
二、合作社与其他组织形式的差异与比较优势	9
第二节 合作社原则的嬗变与评价标准重构	18
一、合作社理念的演变	18
二、合作社原则的变迁	19
三、合作社评价标准的重构	27
四、我国合作社类型化述评	33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制度困境	46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权法律属性模糊	47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形成制度不合理	47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运行制度脱离实际	49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运行监督制度缺失	50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制度有待调整	51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责任形式单一	52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结算与清算制度有待完善	53
第四节 小结	54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权法律属性	59
第一节 合作社财产的产权经济学解读	59
一、产权经济学视角下的财产制度	59
二、合作社财产的企业所有权理论解读	63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权属性的法学分析	66
一、法学分析基础：法人人格与法人财产及法人责任的关系	66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的法人财产权属性	72
三、法人财产权属性的延伸：第三人利益保护	78
第三节 小结	81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形成制度	83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主体	83
一、现行立法的规定	83
二、投资社员制度探讨	85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形式	89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	89
二、劳务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本制度	10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最低注册资本制度	10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验资制度	102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资本三原则	103
四、社员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105
第四节 小结	105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运行与监督制度	108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运行制度	108
一、传统合作社财产运行制度	108
二、成员异质性结构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运行制度	11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本外部市场与股权交易制度	12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运行监督制度	122
一、财产运行内部监督制度的完善	122
二、财产运行外部审计监督制度的构建	123
第三节 小结	127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与财产责任制度	132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制度	132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构成	134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原则	138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规则·····	142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责任制度·····	148
一、合作社财产责任制度类型述评·····	148
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责任制度·····	151
第三节 小结·····	152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结算与清算制度·····	155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退社结算制度·····	155
一、社员自请退社结算制度·····	156
二、社员死亡退社结算制度·····	160
三、社员除名退社结算制度·····	16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清算制度·····	162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的类型与事由·····	162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清算规则·····	165
第三节 小结·····	169
参考文献·····	17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83

第一章 合作社原则演变与财产制度困境

第一节 合作社制度价值

一、合作社存在的制度基础

早在 1769 年，产业革命开始不久的英国就出现了芬威克织布工人合作社（Fenwick Weavers Co-operative Society）。其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在英国医生威廉·金（William King）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的合作社思想的鼓舞下，又陆续出现了 300 多个合作社。这个时期，欧洲大陆的法国、德国、瑞士和奥地利等国也出现过不同类型的合作社。美国最早的农业合作营销组织是 1810 年由康涅狄州的奶牛农场主组建的奶牛协会。而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当属在 1844 年 12 月 21 日，由一些穷苦工人作为消费者为满足自己的日常生活需要而在英格兰西北部兰开夏郡曼彻斯特市以北 12 英里的罗契戴尔小镇的一条被叫作“蛤蟆巷”的小巷里联合开办的罗契戴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另译为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在当时，罗契戴尔小镇环境污秽不堪，居民平均预期寿命只有 21 岁，市场上出售的食品掺假盛行，发芽的马铃薯也照样在市场上出售，缺斤少两更是司空见惯，这些穷苦工人作为劳动者和消费者又受到工厂主和私商的双重盘剥。这个公平先锋社是消费者自己的零售合作社，它的创建就是想改变这种艰辛处境，以公平价格、准斤足两向顾客（即它的社员）出售不掺假的纯净食品，试图依靠他们群体的力量争取把市场交易的谈判权利掌握在自己手里。当年在邻近私商嘲笑声中开张的小店，历经 170 年的发展，如今已经发展为一个庞大的集团，它创造了一种新的经济制度，既能增进它的广大成员的经济、社会权益，又能在

市场经济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这就是合作社。^①

（一）合作社存在的经济学基础

产业革命确立了市场经济的统治地位，雇佣劳动制度加剧了社会的两级分化，雇佣工人、小生产者和低收入消费者作为个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在交易中几乎没有任何谈判权力，而深深地陷入贫困境地，当他们试图通过政治的、道德的和经济的诉求来改变自己艰辛的处境而均以失败告终时，他们转向寻求一条利用他们自己的力量能够帮助他们走出贫困和绝望的道路。合作社就是他们选择的这样一种经济、社会组织形式。在此之前的诸多合作社实验的失败，多是因其幻想逃避或摆脱市场经济环境不切实际的想法所致。如当时社会改革家罗伯特·欧文的合作社实验就是建立在企图取消市场与货币的幻想上的，这样的合作社孤岛不可避免地会被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所淹没。罗契戴尔公平先锋社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其实行一整套既能在市场经济中生存和发展，又能维护自己权益的制度。^②

传统经济学多从抗衡力量理论出发来解释合作社存在的合理性，即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在激烈竞争中处于弱势的一方为了对抗强势者的垄断地位，自愿组织起来壮大自身的市场势力，“组团”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强势者进行抗衡，以提高自身的谈判能力和要价能力，增强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分享更多的经济利益。合作社能改善垄断的市场绩效，在实现成员生产者和成员消费者剩余最大化的同时增加社会的整体福利。罗契戴尔公平先锋社即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问题在于，抗衡力量理论在解释组织弱势的小生产者或消费者对抗大市场和强势垄断竞争者问题上的确十分贴切。但难以解释在那些已经摆脱了小生产者模式，已经集约化和现代化的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出现了投资者所有的公司与社员所有的合作社并存的局面。在公司这种成熟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被广泛应用的情形下，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合作社）为什么仍然大量存在并富有生机？

传统经济学假设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费用或交易成本为零，认为影

① 参见唐宗焜：《合作社真谛》，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31~34页。

② 参见唐宗焜：《合作社真谛》，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38页。

响经济活动或交换行为的唯一决定性因素是商品的价格机制。^①新制度经济学却认为这一假设并不符合市场交换的现实，即交易费用已经成为影响市场交换活动的重要变量，是合作社组建的主要动因。同时，特殊禀赋产业理论、产权制度理论、集体行动逻辑、委托代理理论等都被用来分析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合作社）何以产生和发展问题。

特殊禀赋产业是指生产经营所面对的市场不确定性、交易频率和资产专用性呈不同方向变化，选择单一的市场体制或企业体制配置资源交易成本都高、经济效能都低的产业。^②因此，特殊禀赋产业需要寻找市场规制和企业规制之外的新的资源配置模式，以矫正失灵状况。威廉姆森认为，当不确定性、交易频率和资产专用性均较低时，市场是有效的调节手段；当这三个变量较高时，企业就会出现，就会寻求通过企业内部来配置资源。^③无论是我国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生产经营，还是美、加、澳等国的规模化大生产，农业产业的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高，交易频率低，三者呈不同向变化，单一的市场机制或企业机制都不适应。威廉姆森认为，应出现处于两者之间的双边、多边或杂交的中间边际组织，充当市场转发器的作用，进行信息接发和扩大，让生产经营者获得对称信息，降低交易成本，谋求组织运营效能的最大化。合作社就能集合这种优势，发挥这种功能，这就是合作经济作为一种产权制度存在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交易费用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其目标是节约成本、追求效用和利润的最大化、改善资源配置状态，从而达到帕累托最优。该理论也是衡量一种制度效率高低与优劣的主要指标，是分析与选

① 参见 [美] 埃里克·弗鲁博顿、[德] 鲁道夫·芮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姜建强、罗长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14 页。

② 当某种资产不能或者不花费极高的成本就难以转做其他用途时，这种资产就是专用性较强的资产，某种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这种资产的再销售价格或残值差距越大，这种资产的专用性越强。在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的假定前提下，资产专用性的存在使投资者面临巨大的被其交易伙伴套牢的风险。参见马彦丽：《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解析》，浙江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第 38 页。

③ 参见孔德春：《对合作社理论的再思考》，载《中国合作经济》2010 年第 12 期，第 56 页。